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3829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1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